

臺北市北政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111 年 5 月 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12 年 12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考試前應準備事項

- 一、清空抽屜、桌面與椅子下方置物空間，書包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並排列整齊。
- 二、請學藝股長將當天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出缺席人數及缺席人員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三、英語聽力測驗的播放：考試五分鐘後，同時播放全年級的英語聽力測驗。
- 四、應考須用文具自行準備齊全（如：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…等，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）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置於桌面。

貳、 考試中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按考試時間表準時進場，不遲到亦不可提早交卷離開試場。考試時學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二、應考時坐姿應端正，嚴禁側坐、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借用文具或其他相類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行為；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口香糖等；不得發出聲響干擾他人(敲擊桌面、自言自語、屢次轉筆掉落等)。(違反上述狀況，視情輕重經討論予以扣 0-10 分)
- 三、手寫題之試卷(包含作文)作答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。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，若有違反上述作答規定者，扣該考科成績 6 分。
- 四、答案卡、答案卷須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與科目代碼，違者扣該考科成績 6 分。
- 五、電腦閱卷使用答案卡時，以 2B 電腦閱卷專用筆畫卡作答，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經學校現有讀卡機讀卡後，不再人工閱卷，其總分依電腦讀卡分數計分，若讀卡機無法判讀，則該答案卡以零分計算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故意損壞試題卷完整性，扣該考科成績 6 分。
- 七、故意於答案卡(卷)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者，扣該考科成績 6 分。

八、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計時器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等，必須關機且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。

（一）違規物品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經監考老師發現，一律扣該考科成績 6 分。

（二）違規品雖依規定放置，但未關機且於考試中途發出震動或聲響者，經監考老師發現，一律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議處，並扣該考科成績 6 分。

九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由每排最後一位同學將答案卡、答案卷收交給監考老師，待監考老師清點完份數無誤後，宣布下課方可離開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考科成績以 0 分計算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考科成績 6 分。繳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或未交答案卡、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，該考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十、考試違規作弊或違反考場秩序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十款規定，記小過或大過乙次，該考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參、 補考事項

依據「109 年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肆、 本考試規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